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峰

王安建

张洪发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